

证券代码：430028

证券简称：京鹏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豫0902民初6230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本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发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5年10月公司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园区（简称“农业园区”）签订合同，公司为农业园区建设智能温室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温室建设；建设过程中，应农业园区的要求出现部分增项。温室建设完毕后，农业园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要求农业园区支付工程款 7,443,348.76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豫0902民初623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为农业园区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6,614,027.30元，农业园区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32,834.00元。该案件上诉期尚未届满，该判决书尚未生效，农业园区是否上诉尚不能确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为收回应收账款而采取的措施，对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具有积极意义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为收回应收账款而采取的措施；如公司通过本次诉讼收回应收账款，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财务具有积极意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如农业园区上诉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；如农业园区不上诉，公司将及时申请执

行，力争尽快收回案款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 0902 民初 6230 号民事判决书。

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